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00-11.00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3.00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15:00之前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刘海晏、方明华

会议联系电话：020-28630359

会议联系邮箱：liuhy@ofidc.com、fangmh@ofidc.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

邮政编码：510630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8，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9月5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账号 _____），持有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股普通股，兹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出席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